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葉信良

電話：05-552-2428

傳真：552-2380

電子信箱：62175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二字第1152407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附件1 附件2 附件3 附件4

主旨：有關本府2026頒授雲林之光，請惠予轉知並鼓勵貴屬踴躍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舉薦獎項自114年5月1日（星期四）至115年4月30日止（星期四）（以獎狀/證書日期為止）。

二、請符合表揚門檻標準者踴躍提出申請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符合表揚門檻標準表項次1至項次27、項次29至項次38者，須檢附成績證明（得獎文件）備審。

（二）屬於表揚門檻標準表項次28、項次39至項次70者，須檢附成績證明（得獎文件）、競賽規程（辦法、簡章）及參賽格局達6縣市（含）以上之秩序冊（賽程表）備審。

三、請填寫申請推薦書並檢附前項資料置入信封袋（信封請黏貼附件之封面頁），於115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，以專人遞送或掛號郵寄麥寮鄉豐安國小（638雲林縣麥寮鄉後安村227號）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。

四、請於受理期限前，寄送相關資料並至下列連結填寫相關資料：

（一）個人組：<https://forms.gle/juuciMSJYfwLy2rt9>

（二）團體組：<https://forms.gle/a4KMSgbsn5iM592e7>

五、如有疑義，請洽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葉老師（05-5522428）或麥寮鄉豐安國小陳瑞旭老師（05-6932759#101）。

六、檢附2026頒授雲林之光獎勵要點暨表揚門檻標準



人事室第二組

1150000999

裝

訂

線

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(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(已停用)除外)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(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縣國立高中職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後備指揮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